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徵求 短期進用人員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徵才機關 | 鹿谷鄉公所 |
| 人員區分 | 其他人員 |
| 官職等 | 250薪點，折合31,175元 |
| 職系 | 無 |
| 名額 | 1名 |
| 性別 | 不拘 |
| 工作地點 | 鹿谷鄉公所 |
| 有效期間 | 110年10月15日至110年10月21日 |
| 資格條件 | 1. 國內外大學土木、建築、土地管理等相關科系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經驗5年以上。
 |
| 工作項目 | 辦理工程單位等相關業務。 |
| 工作地址 | 鹿谷鄉公所工務課 |
| 聯絡方式(函檢具文件) | ▲報名規定：1. 採通訊報名及郵戳日期為憑，應徵資料請寄55844南投縣鹿谷鄉鹿谷村中正路二段73號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工務課收。
2. 請檢附相關資料：
3. 個人履歷表含半身脫帽照片及自傳。
4. 最高學歷證(明)書。
5. 工作性質相當經驗證明文件。
6. 上開資料所有證明文件均請附影本既可，面試後錄用與否不退件。

▲受理單位：工務課陳先生(049) 2755720。▲備註：1. 報名人員由機關擇優通知面試。
2. 性別：不拘。
 |